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										
通訊 地址	市(縣) 段	區(鄉鎮市) 巷	路(街) 弄 號 樓									
			郵遞 區號									
土地 坐落	區 段 小段									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 10 筆)											
	共 筆											
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												
此 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區公所										
	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高 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字</td> </tr> <tr> <td>第</td> <td></td> <td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 時</td> </tr> </table>		高 市		字	第		號	年	月	日 時
高 市		字										
第		號										
年	月	日 時										
		申請人：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									

說明事項：

1. 證明書每件收費以同地籍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籍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
2. 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30。